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修訂細則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管治問題之若干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發表。建議修訂細則之其他詳細資料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確保細則符合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管治問題之規定。

細則之建議修訂包括以下條文：

- (a) 細則第1條：認可結算所之提述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修訂，並加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繫人士」之定義；
- (b) 細則第76條：如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限制，則其所投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c) 細則第86(4)條：本公司股東可以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罷免本公司董事。

- (d) 細則第88條：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期限為緊隨寄發指定選舉會議之通告後當日起計七日；
- (e) 細則第103條：除細則訂明之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f) 細則第104(2)條：任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買賣之人士有權倚賴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所簽署之書面合同或協議或性質相若之文件。

董事會亦建議細則納入新條文作為細則第104(4)條，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訂立代價涉及1,000,0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交易前，須尋求董事會或正式獲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建議之決議案後，細則第1、76、86(4)、88、103及104條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綜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更改之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當日生效。

建議修訂細則之其他詳細資料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瑜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司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為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